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 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 第2選舉區 中勝村、馬鳴村、新湖村 (應選名額4名,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	張山	发瑝	54. 08. 22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 設專科部二年制 行銷管理科。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會第1 二、褒忠鄉體育會理事 三、褒忠鄉體育會理事 三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 四、龍岩派出所顧問。 五、鄧麗君文化協會第1 六、褒忠國小家長會會 六、泰安宮管理委員會 八、褒忠義普分隊顧問 九、褒忠義消分隊顧問	長。 分局顧問。	一、農村再造、活力褒忠 二、推動褒忠鄉文化教育	、 、地方建設、社會福利。
2			許真	惠美	59. 02. 1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褒忠國小。 二、褒忠國中。 三、光華商職。			一、腳踏實地為民服務, 二、瞭解民眾心聲,反明 三、為民喉舌、理智問政 四、監督鄉政力求地方建	·民意提昇服務品質。 《,敢說敢做敢負責。
3			·	<b>凤嬌</b>	47. 08. 17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一、第15屆褒忠鄉民代 二、第16、17、19屆褒 主席。 三、婦聯青溪褒忠支分旬	忠鄉民代表會副		意,提昇服務品質。
4	10-31			<b>戻源</b>	56. 01. 0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復興國小畢業。 褒忠國中畢業。	一、雲林縣烏蔴園城鄉 二、雲林縣活力旺企業 三、麥寮新都心社區第5 委員。	劦會理事。		]及綠化空間。 員爭取預算建設地方。
5			陳	允	48. 02. 0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復興國小畢業				
6			吳至	至貴	38. 10. 0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東南初中				
7			陳三	玉芳	51. 10. 0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 設專科部二年制 。	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	o	誠懇為民服務、主動關懷 推動觀光。	要弱勢福利、監督鄉政、造福鄉民、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 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 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 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 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 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 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**四、選舉票顏色: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**。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 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 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

- 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

## ,無效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